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2026年9月20日，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妇幼保健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亦名：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平居委会华阳南路乐从段20号，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22.950604°，东经113.149137°。医院占地面积60798.57m²（91.3亩），建基面积19628.17m²，总建筑面积199898.46m²。

本项目审批规模为扩建6间检测实验室、3间配药室和新增2台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本次验收规模为6间检测实验室、3间配药室和新增2台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0307环审（2023）第6号。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124406004560741120002V）。本项目竣工日期和竣工公示为2025年4月30日，调试期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3）验收工况

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主要变动为：

项目审批为扩建的2台4.2MW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尾气与扩建前已

验收组人员签名：

郭华、冯部、林明、何国

批已验的 2 台 2t/h 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通过 15m 高 G7（FQ-15316）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新增 2 支排气筒（G18（FQ-19518）、G19（FQ-19519）），扩建的 2 台 4.2M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尾气分别通过新增的 15m 高的 G18（FQ-19518）、G19（FQ-19519）排气筒排放。该变化已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4406004560741120002V）时将新增的 G18（FQ-19518）、G19（FQ-19519）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②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后通过 15m 高 G6（FQ-15319）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③扩建的 2 台 4.2M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分别通过 15m 高的 G18（FQ-19518）、G19（FQ-19519）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烟气黑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④2 号楼 2 层（门诊检验科）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G9（FQ-19505）、G10（FQ-19506）、G11（FQ-19507）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⑤6 号楼 2 层（中心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G12（FQ-19508）、G13（FQ-19509）、G14（FQ-19514）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⑥6 号楼 3 层（分子诊断实验中心）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G15（FQ-19515）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⑦7 号楼 3 层（产前诊断中心细胞遗传实验室）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G16（FQ-19516）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组人员签名：郭少良、陈少明、何国兴

⑧7 号楼 5 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G17（FQ-19517）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实验室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和实验室废水、配药室废水、洗衣房实验服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一起依托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南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

验收组人员签名：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治理工艺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境管理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验收组人员签名:

郭华、张部、杨mm、何武江